

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5
(一)发展基础	5
(二)形势要求	6
二、总体思路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10
(一)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10
(二)保护水域环境清洁	12
(三)助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	14
(四)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16
(五)加强装备设施建设	18
(六)提升国际事务制度性话语权	20
(七)打造交通海事铁军	21
(八)推进海事管理现代化	22
(九)强化海事文化引领	24
四、保障措施	25
(一)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强化资金保障	26
(三)开展评估考核	26
(四)做好宣传引导	26

海事系统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水上主要行政执法力量,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清洁、保护船员整体权益、维护国家海上主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国船舶进出港累计 9412 万艘次,港口货物吞吐量 687 亿吨,旅客运送量 42 亿人次,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件数、死亡人数、沉船艘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年均较“十二五”时期分别下降 34.8%、26.1%、50%和 34.4%,搜救成功率达 96%,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沿海重点水域和内河重要航段专业船舶溢油清除能力分别达到 1000 吨和 200 吨,全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船舶硫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明显减少,船舶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船员队伍规模稳步扩大、素质持续提升,实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 27 个国家(地区)签署海员适任证书互认或单方承认协议,船员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启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推动构建区域海事一体化管理格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国家战略。装备设施不断完善,基本形成了覆盖港区及近岸水域的海事监管和服务系统,水上安全监管和航海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持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事合

作,积极向国际海事组织分享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北斗系统加入国际中轨道搜救卫星系统和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国际影响力有效提升。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人才分层分级机制,人才建设与培养体系持续完善。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典型人才培树,22家单位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海事文化建设成果丰硕。

“十三五”时期,海事系统扎实推进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政治保障、人力资源、科技创新、装备设施体系建设,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行政执法协同性和一致性不足,电子政务便利化和联动程度不高,水上交通动态感知实时化、精准化和智能化仍有短板,创新型、复合型、国际型人才相对缺乏,船员权益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海事系统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海事系统在保障航运物流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加快构建以国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463

